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以及 委任財務總監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李浩昌先生(「李先生」)提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賴世和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開始生效。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約15年專業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賴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